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号

当事人：江门市祥友智造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Y0TBX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园肚片（车间）

法定代表人：修兴祥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园肚片（车间）。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

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2号

当事人：广东韶桦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Y0TBX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

法定代表人：王朝伟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

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悦花梨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FERK3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1号之3

法定代表人：刘丹丹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1号之3。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河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4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达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BH126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碧桂园水云天二街1座105

法定代表人：陈健宗

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2月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碧桂园水云天二街1座105。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社区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同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9PWC6R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同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钟雄高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月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同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室。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2021年度报告，分别于2021年07月6日、2020年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同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6号

当事人：江门市木神红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1C504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1#车间）

法定代表人：金利成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8月2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1#车间）。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木影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UUUC8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土名）

法定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7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土名）。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8号

当事人：江门市瑞德祥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440705MA4UQNDQ1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土名）

法定代表人：黄勇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5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新开公路边吕塘东（土名）。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9号

当事人：江门市品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4Q616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旧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永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旧村委会。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

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大洋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37875099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茂龙东

法定代表人：彭小萍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1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茂龙东。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

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泰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984296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3#车间）

法定代表人：俞标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沙岗头（3#车间）。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恒邦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984296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双飞山（土名）

法定代表人：梁富洪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双飞山（土名）。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浩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94088539J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长江工业园编号为1-2座

法定代表人：梁国辉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4月2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长江工业园编号为1-2座。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88344989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圩开发区综合楼镇府办公楼 701 法定

代表人：崔贵民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12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圩开发区综合楼镇府办公楼701。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07月11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3〕15号

当事人：江门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HBB2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脚（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李斌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1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凤山脚（车间一）。但至2023年1月12日止，，但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19、2020、2021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7-09、2021-7-6、2022-7-11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3年1月12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3〕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